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蔡少綿女士
Mr Mohan DATWANI
馮應謙教授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特別職務))
陳敏娟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曾婉明女士 (署理總監(電台))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王祿霞女士 (公共事務(總監)) (議程事項三)
鄭婉薇女士 (署理公共事務及資料室管理(總監)) (議程事項三)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方菩拉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秘書：

胡依韻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主席告知委員會成員，陳敏娟女士(副廣播處長(節目))及張健華先生(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以新崗位出席本會會議。
2. 主席歡迎區麗雅女士(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陳俊樂女士(總監(電視))及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成員方菩拉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李慶華先生及陳穎琪女士過去作出貢獻。
3. 陳家樂先生、狄志遠博士及黃錦輝教授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5.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三：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6. 主席對港台記者為報道當前社會事件作出努力表示讚許。他邀請委員會成員就港台的新聞報道發表意見。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港台電視 32 直播近期示威活動。他們認為，電視直播在沒有旁述員的情況下，使觀眾能夠根據報道畫面自行作出判斷，有助港台凸顯客觀及持平的形象。
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委員會全力支持港台恪守《香港電台約章》(《約章》)列明的編輯自主，並詢問港台如何在報道新聞時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梁家榮先生向委員會保證，港台新聞遵從說出真相，並保持適切的不偏不倚及準確的原則。他表示已提醒本台新聞工作人員及記者時刻保持專業。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制訂指引，確保記者在進行直播報道時不偏不倚。
8. 主席告知委員會，他收到一封來自前委員會成員蔡和平先生的投訴信，表示不滿港台記者在報道近期社會事件時的表現。主席呈上該信件予委員會成員參閱。梁家榮先生說，港台一直致力從非常客觀的角度報道新聞事件，至於有意見認為港台在拍攝現場片段時角度偏頗，他強調所有現場報道片段均為示威現場的真實畫面。梁家榮先生進一步解釋說，與其他本地電視台相比，港台欠缺足夠資源在多個地方拍攝，只能有限地安排一至兩個製作團隊到有限的示威活動地點採訪。然

而，港台一直以來竭盡所能，完成採訪工作。陳敏娟女士補充說，儘管面對各種資源限制，港台的新聞隊伍仍拍攝到一些獨家片段，而其他媒體機構及香港警務處警察公共關係科亦曾分別向港台借用該等片段，以在他們的廣播及記者會上播放。*[會後備註：主席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告知委員會，已獲得投訴人同意於會議記錄中披露他的姓名。]*

9. 主席表示，即使面對各種資源限制，港台的新聞隊伍仍然竭力報道示威活動。他說港台前線記者的安全永遠最為重要，並強調港台應考慮到公眾對港台服務的觀感，以及主動提醒所有前線人員，必須時刻保持客觀持平。一名委員會成員對港台電視 32 的報道感到滿意，並建議港台應考慮按現時的傳媒生態，重新調配資源。有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製作宣傳影片，以展示港台在報道近期社會事件所付出的努力，從而消除公眾對港台持負面觀感的偏見。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警察公共關係科在其記者會上使用港台的新聞片段時應向港台作出鳴謝。有委員會成員強調，港台記者應恪守港台的《製作人員守則》，以維持港台的公信力和信譽。
10. 對於在近期事件中有港台記者就其專業表現被多次投訴，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並詢問港台如何處理有關投訴。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會按現行港台及政府規例中的投訴處理機制，迅速處理所有投訴個案，而處理程序需時。陳敏娟女士補充說，一般而言，組別主管會作出調查和跟進，並妥為記錄。港台亦會向有關人員提供輔導及指導，並在需要時採取紀律行動。
11. 鄭婉薇女士介紹由電台部製作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在烽煙節目方面，她解釋說，港台從未就來電者的政治立場進行篩選，因為港台不會在把來電接駁至主持人前詢問其就特定議題發表意見的具體內容。委員會成員讚揚港台時事及公共事務的電台節目，普遍而言，都以合理和公平的方式表達。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在該天早上的一個烽煙節目表現已有進步，總體而言，港台烽煙節目的主持亦應繼續秉承公正持平的原則。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的節目在陳述事件詳情和就事件作深入分析兩方面均表現良好，並建議港台可進一步做更多，與社會一起邁步向前。
12. 王祿霞女士介紹由電視部製作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主席建議說，為加強港台公正的形象，應邀請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參與節目，以平衡各方的意見。他表示，港台節目保持公平公正至為重要。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節目一向信譽好和質素高，因此，港台在製作該等節目和訂定有關節目內容時必須份外小心和加倍努力，以確保港台建立多年的正面形象不會因公眾對該等節目的負評而受損。
13. 就有關近日有某集《鏗鏘集》節目在報道近期社會事件方面備受批評，有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並認為港台應提出不同的觀點，以便觀眾自行作出判斷。陳敏娟

女士回應說，港台致力就有關事宜提供客觀報道，而製作團隊亦已竭盡所能，在緊迫的拍攝時間內，向公眾提供全面和不偏不倚的資訊。一名委員會成員指出，有一集《鏗鏘集》節目在探討近期學校罷課事件時內容不夠全面，該集節目只聚焦罷課學生的意見而忽略了學校及老師的看法，對教育界帶來負面影響。該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可製作另一集節目集合不同角度的意見，以作跟進，從而就事件提供全面的資訊。

14. 主席和委員會成員表示關注《頭條新聞》節目的風格，以及公眾對該節目的一些負評亦可能會影響港台公正持平的形象。陳敏娟女士表示，《頭條新聞》是港台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電視節目，30年來一直以嘻笑怒罵的方式諷刺時弊，見證了香港社會的開放。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無需過分着眼於收視率，因為在衡量一個節目的價值時，肩負社會使命亦是非常重要的環。港台應努力確保節目內容符合《約章》的規定，公平地從多角度出發。王祿霞女士補充說，《頭條新聞》旨在監察政府和有影響力人士而不論其政治立場。有委員會成員表示，他們明白該節目以諷刺為本，因此有其別樹一幟的風格和表達方式。不過，他們認為，即使是諷刺之作，節目仍應以達至高編輯標準和質素為目標。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根據公正持平的原則，該節目在面對不同政治立場的對象時，應使用同一套標準，以免被視為刻意針對任何一個政治陣營。
15. 主席總結說，港台在提供服務時應嚴守《約章》的規定，並強調傳媒發揮作用是何等重要，尤其是在關鍵和敏感時期。港台亦應考慮公眾的觀感，因為他們的看法可能會影響港台的形象。他表示，《約章》指出，除其他目的外，港台須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的平台。他建議港台積極宣傳政府的政策。梁家榮先生重申，港台一直都有擔當向市民傳達政府訊息的支援角色，例如，港台在轉播主要官員的新聞發佈會或傳遞他們的信息時，均是無間斷或沒有剪接，並會安排重播。他表示，港台與政府經常有進行溝通，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支援。
1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港台維護其公信力，並會繼續履行本身的職能，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回應審計署報告之進展

17. 陳敏娟女士告知委員會成員港台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委員會成員沒有就進度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五(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9/2019 號》）

18. 陳敏娟女士向委員會成員簡介節目的最新情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五(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0/2019 號》）

19. 陳敏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伍曼儀女士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六：其他事項

20.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七：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電台：提供的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第 2 部分：節目製作		
2.10	<u>策劃和預算管制</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考慮個別電台和電視節目表現 評估的資料，以便就節目策劃作 出更具意義的決定。	香港電台(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在電台 及節目策劃部和電視及機構業務部各自 設立了一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並分別 由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及助 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小組 主席。兩個工作小組以有系統的方式，致 力審視評估個別電台及電視節目表現的 全面資料，從而為節目策劃訂定具意義 的準則和檢討機制。兩個工作小組已在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2.54	<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確保評審委員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逐一為每 名申請人給予意見和評 審，並記錄在案；	港台已修訂評審程序，以確保評審委員 會會按照 5 項評審準則為每名申請人作 出評審，同時確保相關意見記錄在案。經 修訂的評審程序已在 2019 年 3 月實施。 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 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 部分。
(b)	採取措施確保社區參與 廣播服務的參與者依期 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 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 證財務報告》，而對於嚴 重逾期提交報告的參與 者，則終止其協議；	港台已檢視和修訂節目錄音、自我評估 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提交 機制。經優化的措施已在 2019 年 7 月實 行，有關詳情如下 — (i) 節目錄音：根據節目播放時間表與 入圍申請人議定節目錄音的呈交期 限；

		<p>(ii) 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在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及《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截止日期前，提醒參與者須準時提交有關報告，並已在專為申請人舉辦的講座上強調依期提交各項材料的要求；以及</p> <p>(iii) 記錄逾期提交節目錄音、自我評估報告和《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的個案，在將來申請人再次提交有關申請時作參考之用。</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	港台將會每年進行一次關注小組研究。鑑於需要時間以進行訂定機制的研究、挑選關注小組參與者(關注小組參與者的建議分類包括入圍申請人、落選申請人及聽眾)、為研究進行採購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研究的所需時間，首次研究將會在 2019 年第四季進行。
(d)	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設立問卷調查，以收集聽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項目的意見；	該份問卷已在 2019 年 3 月上載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以收集聽眾意見。港台亦已於 2019 年 3 月在電台及網上平台(包括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網站及 Facebook)公布有關安排，而港台之後亦會定期向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匯報。
(e)	要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人訂立可衡量的預期成果，並評估預期成果的成績；以及	<p>港台已修訂申請表，方便申請人訂立可衡量及切實可行的預期成果。經修訂的申請表自 2019 年 3 月起已開始使用。</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f)	<p>加強向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和人士宣傳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服務對象，增加聽眾人數。</p>	<p>港台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新的宣傳策略，內容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和港鐵列車)上刊登廣告； (ii) 在報章雜誌(包括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刊物及中、英文刊物)刊登廣告； (iii) 製作節目預告，在電台頻道、電視、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播放； (iv) 舉行戶外活動，以接觸準申請人； (v) 為準申請人提供外展諮詢服務； (vi) 在不同地區展示宣傳橫額；以及 (vii) 安排申請人接受不同媒體專訪等。 <p>港台會持續地根據從網站收集和由申請人提供的意見，以及從將於 2019 年第四季進行的關注小組研究所得的意見，檢視各項宣傳措施的成效。</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	-----	---	---

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3.6	<p><u>管理電視播放時數</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豐富電視節目的內容，包括 –</p> <p>探討不同方案，豐富港台電視 31 和港台電視 32 的雜項內容，以提升頻道的吸引力。</p>	<p>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港台電視 31 按照節目編排策略在該頻道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時)播放節目。該頻道不會再播放雜項內容。</p> <p>港台電視 32 方面，上文第 2.10 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審視其節目策略，會考慮製作更多元化的節目，例如直播本地體育賽事、轉播內地及海外重要事件，以及播放不同題材的訪問短片等。該工作小組的已於 2019 年 7 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p>
-----	--	---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33	<u>電視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以及
	(b)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港台已於 2019 年 3 月設立一個電視及電台觀眾／聽眾調查的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擔任主席。該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處理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問題。該工作小組將在 2019 年第四季進行一項調查，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的收看習慣及喜好收集資料和數據，從而查明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了解港台電視節目於跨媒體平台的表現。調查結果可讓港台更有把握地就收視率偏低的問題制訂相應措施，並提升其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港台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得出調查結果。	
4.44	<u>電台節目的評估</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a)	留意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以及
	(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
	就 7 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港台進行了每年一度的電台收聽調查和監察電台頻道在網上的表現。港台亦監察從「台長熱線」收集的意見。港台根據以上資料，定期檢討和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2019 年 4 月，港台因應節目的重組，重新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以加強第一台及第二台的頻道定位。就此，港台已由 2019 年 3 月開始，展開大型社交媒體活動，涵蓋 Facebook、Instagram 和 YouTube。	
	為了設立全面的檢討機制，上文第 4.33(a)段提及的工作小組正檢討聽眾調查的策略，包括納入調查範圍的節目、調查次數、調查方法等，以及找出留意聽眾人數的其他適當方法。工作小組亦正制訂措施，以提升聽眾減少的電台頻道的收聽人數，並改善港台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該工作小組已於	

			2019年6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
4.73	<u>有關《香港電台約章》的事宜</u>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 —	依照《香港電台約章》的規定，定期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以便顧問委員會就港台按服務表現目標衡量的實際服務表現和改善服務方法提供意見。	港台會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港台的服務表現評估報告和符合服務表現評估指標報告。2018-19年度的報告已於2019年6月14日的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提交。